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粤1972刑初3004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龙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深圳市人，大学专科文化，住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部。公民身份号码：450\*\*\*\*\*\*\*\*\*\*\*\*699。

　　辩护人金忠宝，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区婉妮，广东银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陆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广西贵港市人，高中文化，住贵港市\*\*区\*\*\*\*\*\*\*\*\*\*\*\*\*。公民身份号码：450\*\*\*\*\*\*\*\*\*\*\*\*396。

　　辩护人马海岸、邓宇婷，分别系广东信而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县人，中专文化，住赣县\*\*\*\*\*\*\*\*\*\*\*\*\*。公民身份号码：360\*\*\*\*\*\*\*\*\*\*\*\*434。

　　辩护人刘新华，江西明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何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安县人，中专文化，住万安县\*\*\*\*\*\*\*\*\*\*。公民身份号码：362\*\*\*\*\*\*\*\*\*\*\*\*12X。

　　辩护人向权，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广西桂平市人，中专文化，住桂平市\*\*\*\*\*\*\*\*\*。公民身份号码：450\*\*\*\*\*\*\*\*\*\*\*\*967。

　　辩护人邓开明，广东信而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梁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广西陆川县人，初中文化，住陆川县\*\*\*\*\*\*\*\*\*\*\*\*\*。公民身份号码：450\*\*\*\*\*\*\*\*\*\*\*\*523。

　　指定辩护人徐正洲，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邱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高州市人，专科文化，住高州市\*\*\*\*\*\*\*\*\*\*\*\*。公民身份号码：440\*\*\*\*\*\*\*\*\*\*\*\*633。

　　指定辩护人黄德年，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壮族，广西凭祥市人，初中文化，住凭祥市\*\*\*\*\*\*\*\*\*\*\*。公民身份号码：452\*\*\*\*\*\*\*\*\*\*\*\*516。

　　指定辩护人石岳，广东泰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龙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广西桂平市人，初中文化，住桂平市\*\*\*\*\*\*\*\*\*\*\*\*。公民身份号码：450\*\*\*\*\*\*\*\*\*\*\*\*639。

　　辩护人张蔼，广西金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黄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广西桂平市人，专科文化，住桂平市\*\*\*\*\*\*\*\*\*\*。公民身份号码：450\*\*\*\*\*\*\*\*\*\*\*\*620。

　　辩护人袁媛，广东今久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刘冬博，广东瑞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十名被告人均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11月2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被逮捕。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东二区检刑诉[2019]28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龙某1、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邱某某、李某某、龙某2、黄某某犯诈骗罪，于2019年9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1月29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崔常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龙某1及其辩护人金忠宝、区婉妮，被告人陆某某及其辩护人马海岸、邓宇婷，被告人王某某及其辩护人刘新华，被告人何某某及其辩护人向权，被告人杨某某及其辩护人邓开明，被告人梁某某及其辩护人徐正洲，被告人邱某某及其辩护人黄德年，被告人李某某及辩护人石岳，被告人龙某2及其辩护人张蔼，被告人黄某某及其辩护人袁媛、刘冬博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称，2018年6月开始，被告人龙某1伙同刘兴（在河北省任县另案起诉）、黄红健（在逃）经商量后，从蔡舒雅（在河北省任县另案起诉）处租赁虚假投资理财平台，从事非法证劵股票投资活动，引诱客户向平台账户充值，骗取客户资金。龙某1等人租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作为办公室，招聘被告人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邱某某、李某某、龙某2、黄某某为业务员，胡蓉（另作处理）为前台工作人员，将业务员分为三组管理，其中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担任组长，各自管理、指导三名业务员。龙某1向业务员提供通讯录，让业务员通过微信添加好友寻找目标。龙某1还向业务员提供客服聊天话术剧本，定期组织业务员培训聊天、推销技巧。业务员添加被害人为好友后，将自己虚构成为投资理财专业人士，之后将被害人拉入“福利群”、“交流群”等一些微信聊天群中，引诱被害人下载“中欧国际”、“易发国际”、“金鼎国际”、“亚太国际”、“申鼎国际”“博汇国际”、“亿发国际”等虚假平台A\*\*，让被害人在APP上注册充值，之后通过后台人为控制理财产品涨跌，让被害人输多赢少，导致充值资金亏损，业务员从充值金额（行话称“入金”）中获取12%的提成作为工资报酬。在微信聊天群中，龙某1等人利用“娜娜-助理”等小号假扮理财客服在微信群内发布理财产品涨跌信息，吸引客户跟单（行话称“喊单”），群内的业务员假扮客户身份充值并声称赚了钱，以引诱客户充值（行话称“造势”）。被害人充值的资金最终流入蔡舒雅控制的支付宝和银行账户中，蔡舒雅在扣除10%的手续费后，将剩余资金通过徐文标、黄丽芬的银行账户转账至龙某1的招商银行账户（621\*\*\*\*\*\*\*\*\*\*699）。

　　经查，被害人薛林鹏（微信昵称“风中落叶”）在“福利交流群9”中被骗转账共计21725.55元，被害人杨明（微信昵称“AA彩钢厂房设计承建139\*\*\*\*\*603”）在“稳赚888vip”、“娱乐交流群3”中被骗转账共计25500元。经统计，徐文标的中国银行账户（621\*\*\*\*\*\*\*\*\*\*\*\*\*955）共转账给龙某1账户236523元，广发银行账户（621\*\*\*\*\*\*\*\*\*\*\*\*\*824）共转账给龙某1账户1279814.74元，黄丽芬的平安银行账户（623\*\*\*\*\*\*\*\*\*\*\*\*\*082）共转账给龙某1账户190795元。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查实，“中欧国际”、“易发国际”、“金鼎国际”、“亚太国际”、“申鼎国际”“博汇国际”、“亿发国际”均未经核准经营证劵业务，均系虚假平台。

　　2019年11月2日，东莞市公安局在开展“二标四实”信息采集工作中发现该诈骗窝点，随后将被告人龙某1、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邱某某、李某某、龙某2、黄某某带回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同时查获作案工具手机、电脑、银行卡、U盾、pos机、记事本等物品一批。

　　公诉机关并当庭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据此认为被告人龙某1、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邱某某、杨某某、梁某某、李某某、龙某2、黄某某的行为均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诈骗罪，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龙某1当庭表示认罪，但是辩称其是从2018年8月份才开始实施诈骗的，且其没有和刘兴、黄红健等人共同作案，指控的诈骗金额过高。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本案中查证诈骗被害人薛林鹏21725.55元、杨明25500元，应按照上述金额认定诈骗金额，数额属于诈骗数额巨大，而非数额特别巨大。2.起诉书指控龙某1诈骗金额为170余万元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1）三个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不能证实170余万元的交易金额属于本案案发期间的诈骗所得。龙某1的公司是在2018年8月下旬才成立的，此前的转账金额1707132.74元与本案无关。（2）黄红健、林兴被另案起诉，无证据证实三人之间存在诈骗的共谋，不能将他人实施诈骗所得归咎于被告人。（3）除了银行转账记录，缺乏其他证据证实诈骗金额，缺乏虚假投资理财平台的后台数据、充值记录、账本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诈骗金额。3.龙某1系初犯、偶犯，无违法犯罪记录，归案积极坦白交代，当庭认罪，有悔罪表现。

　　被告人陆某某当庭否认自己的行为构成犯罪，辩称自己没有负责管理后勤事务，没有直接参与诈骗活动。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陆某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作案手段也不属于“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诈行为。2.每个业务员是各做各的，扣除工资之外，没有证据证实陆某某的获利达到司法解释规定的诈骗数额较大的标准6000元。3.其诈骗金额应当按照两名被害人被骗的金额计算。

　　被告人王某某当庭表示认罪，但是辩称其没有担任管理职务。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诈骗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认定诈骗金额的证据不足，公诉机关没有查清王某某具体诈骗了哪些被害人，也没有查明王某某涉案的金额是多少。应判决王某某无罪。

　　被告人何某某当庭表示认罪，但是辩称自己不是组长。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应按照二名被害人被骗的金额认定犯罪数额。2.何某某并非诈骗团伙的组长，应当认定为普通的业务员，系从犯。3.何某某有自首情节，系初犯、偶犯，有小孩需要抚养。

　　被告人杨某某当庭表示认罪，对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杨某某受龙某1聘请作为业务员，是普通的员工，在共同犯罪中起到次要作用，是从犯。2.杨某某直接诈骗的金额较小。3.杨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态度较好。4.杨某某无违法犯罪记录，是初犯，有五岁的小孩需要抚养。

　　被告人梁某某当庭表示认罪，对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梁某某在本案中是从犯。2.梁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行为，认罪、悔罪态度较好。3.梁某某没有犯罪前科，是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

　　被告人邱某某当庭表示不认罪，承认在涉案的公司上班，但是辩称一直以为公司是合法经营，被抓获后才知道是诈骗。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邱某某归案前一贯表现良好，是从犯、初犯、偶犯，没有犯罪前科。2.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态度较好。3.建议对邱某某判处缓刑。

　　被告人李某某当庭表示认罪，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李某某是从犯。2.李某某之前有正当职业，在犯罪组织中属于最底层员工，涉及犯罪数额较小。3.李某某有坦白情节，当庭自愿认罪。4.李某某是初犯、偶犯。

　　被告人龙某2当庭表示认罪，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龙某2是从犯。2.龙某2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3.龙某2是初犯。4.龙某22018年7月5日才到龙某1处打工，只有之后的龙某1的银行收入流水中，只应对其中258018元金额承担责任。5.建议对龙某2判处缓刑。

　　被告人黄某某当庭表示认罪，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异议，辩称其是2018年10月8日才入职涉案公司的。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黄某某是从犯。2.黄某某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归案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3.黄某某没有犯罪前科，一贯表现良好，系初犯、偶犯。4.黄某某刚从学校毕业出来工作，社会经验不足，涉案时间只有十多天，主观恶性较小。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龙某1伙同他人经商量后，从蔡舒雅（在河北省任县另案起诉）处租赁虚假投资理财平台，从事非法证劵股票投资活动，引诱客户向平台账户充值，骗取客户资金。从2018年6月开始，龙某1等人租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作为办公室，并先后陆续招聘被告人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邱某某、李某某、龙某2、黄某某等人为业务员，胡蓉（另作处理）为前台工作人员。龙某1向业务员提供通讯录，让业务员通过微信添加好友寻找目标。龙某1还向业务员提供客服聊天话术剧本，定期组织业务员培训聊天、推销技巧。业务员添加被害人为好友后，将自己虚构成为投资理财专业人士，之后将被害人拉入“福利群”、“交流群”等一些微信聊天群中，引诱被害人下载“中欧国际”、“易发国际”、“金鼎国际”、“申鼎国际”“博汇国际”、“亿发国际”等虚假平台A\*\*，让被害人在APP上注册充值，之后通过后台人为控制理财产品涨跌，让被害人输多赢少，导致充值资金亏损，业务员从充值金额（行话称“入金”）中获取12%不等的提成作为工资报酬。在微信聊天群中，龙某1等人利用“娜娜-助理”等小号假扮理财客服在微信群内发布理财产品涨跌信息，吸引客户跟单（行话称“喊单”），群内的业务员假扮客户身份充值并声称赚了钱，以引诱客户充值（行话称“造势”）。被害人充值的资金最终流入蔡舒雅控制的支付宝和银行账户中，蔡舒雅在扣除10%的手续费后，将剩余资金通过徐文标、黄丽芬的银行账户转账至龙某1的招商银行账户（621\*\*\*\*\*\*\*\*\*\*699）。

　　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查实，“中欧国际”、“易发国际”、“金鼎国际”、“亚太国际”、“申鼎国际”“博汇国际”、“亿发国际”均未经核准经营证劵业务，均系虚假平台。

　　经查，从2018年9月底开始，被害人杨明（微信昵称“AA彩钢厂房设计承建139\*\*\*\*\*603”）在“稳赚888vip”、“娱乐交流群3”中被骗转账共计25500元；从2018年10月30日起，被害人薛林鹏（微信昵称“风中落叶”）在“福利交流群9”中陆续被骗转账共计21725.55元。

　　另经统计，徐文标的广发银行账户（621\*\*\*\*\*\*\*\*\*\*\*\*\*824）从2018年6月1日至20日，共转账给龙某1账户587371元；黄丽芬的平安银行账户（623\*\*\*\*\*\*\*\*\*\*\*\*\*082）从2018年6月29日至30日，共转账给龙某1账户169300元；徐文标的中国银行账户（621\*\*\*\*\*\*\*\*\*\*\*\*\*955）从2018年7月27日至8月16日，共转账给龙某1账户236523元。

　　其中，被告人龙某1应对被害人杨明和薛林鹏的诈骗金额，及上述徐文标和黄丽芬名下的银行账户转账给其的诈骗金额，共计1040419.55元承担责任；被告人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邱某某、李某某、龙某2应对其加入诈骗公司后被害人杨明和薛林鹏被诈骗的金额，共计47225.55元承担责任；被告人黄某某应对其加入诈骗公司后被害人薛林鹏被诈骗的金额21725.55元承担责任。

　　2019年11月2日，东莞市公安局在开展“二标四实”信息采集工作中发现该诈骗窝点，随后将被告人龙某1、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邱某某、李某某、龙某2、黄某某带回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同时查获作案工具手机、电脑、银行卡、U盾、pos机、记事本等物品一批。

　　以上事实，有经过当庭举证质证的手机、电脑、笔记本等物证，手机内容截图、到案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银行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工商登记资料、证监会出具的证明等书证，证人陈旭彬、曾意、胡蓉等人的证言，被害人薛林鹏、杨明的陈述，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被告人龙某1、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邱某某、李某某、龙某2、李某某、黄某某及同案人林兴、蔡舒雅等人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关于本案的诈骗事实的认定。经查，被告人用于作案的“金鼎国际”“申鼎国际”等APP经主管部门证实均确系虚假的理财平台，被告人均非专业的理财人士，但是在微信群中以虚假的身份，根据话术剧本和被害人沟通，并通过假扮客户“喊单”等虚假手段造势诱骗被害人投资，且被告人是直接从被害人的投资额中提取12%左右的高额提成。按照正常人的认知，也完全可以知道上述理财平台是虚假的，被告人所实施的是欺骗他人钱财的行为。本案中的大部分被告人也均供述知道上述理财平台是虚假的，也知道自己实施的是诈骗行为。涉案的被告人利用APP和微信等互联网手段实施诈骗，属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应按照其参与诈骗团伙之后的该团伙的全部诈骗行为承担责任，而非只是对自己直接骗得的财产承担责任。被告人陆某某及其辩护人，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意见，与事实不符，也缺乏法律依据，本院均不予采纳。

　　关于本案的犯罪金额。按照2016年1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诈骗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分别属于诈骗数额较大、巨大、特别巨大；多人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对其参与期间该诈骗团伙实施的全部诈骗行为承担责任。

　　1.参与诈骗的时间。经查，李某某供述其在2018年3月份就在龙某1位于深圳的公司实施诈骗，后把公司搬到东莞长安继续诈骗；何某某证实其2018年6月份即入职龙某1的公司，杨某某证实其在2018年6月前就开始跟着龙某1实施诈骗；被告人陆某某、王某某、邱某某、龙某2、梁某某均是七月份加入到龙某1的诈骗公司；被告人黄某某是2018年10月7日入职龙某1的诈骗公司。因此，公诉机关指控龙某1的诈骗团伙是从2018年6月份开始实施诈骗是有依据的，本院予以确认。

　　2.龙某1应当承担责任的诈骗金额。同案人蔡舒雅等人证实了从2018年6月份开始和龙某1结伙利用虚假投资平台实施诈骗的情况，并且明确称是将诈骗的收益中的90%通过其控制的徐文标和黄丽芬名下的三个银行账户转账给龙某1。徐文标名下的广发银行账户、中国银行账户、黄丽芬名下的平安银行账户确实和龙某1之间存在大量的转账记录。另外，同案人李某某、杨某某等人也证实其在2018年6月之前就跟着龙某1实施诈骗。但是，公诉机关只是指控了龙某1在2018年6月份之后的犯罪事实，因此诈骗的犯罪金额应按照该时间之后的诈骗金额计算。上述三个银行账户是专门用于转账诈骗资金的账户，且龙某1都是从上述账户收入资金，无转出资金，龙某1和蔡舒雅之间也无其他合法的经济往来，结合龙某1在本案中的诈骗手法，可以推定蔡舒雅转账给龙某1的赃款为网络诈骗的赃款。经统计，从2018年6月份开始至龙某1等人被抓获时，蔡舒雅转账给龙某1的诈骗赃款应为993194元。同时，被害人杨明和薛林鹏的被骗金额不在上述银行转账的时间区间之内，龙某1也同样需要承担责任。因此，龙某1参与诈骗的金额共计1040419.55元。

　　3.其他被告人应当承担责任的诈骗金额。由于龙某1和同案人蔡舒雅等人之间的还有2018年6月份之前的银行交易记录，可以证实龙某1实施的犯罪活动可能不仅限于其在东莞长安所组建的本案犯罪团伙所实施的诈骗，而且根据目前在案的显示龙某1和其他案外人很可能还同时实施其他的诈骗活动。考虑到本案中被害人的被骗资金并非直接打入龙某1等人控制的银行账户，且龙某1可能涉及其他诈骗，同案人蔡舒雅转账给龙某1的赃款，可能并非全部都是龙某1在本案中的诈骗团伙所骗得的赃款，有可能包括龙某1和其他同案人的诈骗资金。因此，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出发，对于其他被告人不按照银行转账金额认定其参与的诈骗金额。被告人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邱某某、李某某、龙某2应对其加入诈骗公司后被害人杨明和薛林鹏被诈骗的金额，共计47225.55元承担责任，属于诈骗数额巨大；被告人黄某某应对其加入诈骗公司后被害人薛林鹏被诈骗的金额21725.55元承担责任，属于诈骗数额较大。部分辩护人对诈骗金额的异议，本院予以采纳。龙某1的辩护人关于蔡舒雅控制下的徐文标、黄丽芬的银行账户转账给龙某1的资金不应作为认定为龙某1诈骗数额，龙某1诈骗数额未达到特别巨大标准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龙某1、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邱某某、李某某、龙某2、黄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诈骗他人财物，其中龙某1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邱某某、李某某、龙某2诈骗数额巨大，被告人黄某某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龙某1、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邱某某、李某某、龙某2、黄某某犯诈骗罪，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本案的量刑。1.主从犯。被告人龙某1是诈骗团伙的策划者和组织者，是主犯，应当为该团伙的全部犯罪行为及其个人所参与的诈骗行为承担责任。其他被告人均系受雇于龙某1，听从龙某1的安排从事诈骗，在本案中均只是起到次要、辅助作用，均系从犯，依法对被告人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邱某某、李某某、龙某2均应当在诈骗数额巨大的量刑幅度减轻处罚，对被告人黄某某应当按照诈骗数额较大的量刑幅度从轻处罚。部分辩护人关于被告人是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2.被告人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李某某、龙某2、黄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邱某某当庭不认罪，辩护人关于其认罪态度较好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龙某1归案后并未如实供述主要的犯罪事实，避重就轻，辩护人关于其有坦白情节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3.本案中的被告人结伙利用互联网对不特定的人实施诈骗，社会危害较大，均应酌情从重处罚。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本案中的被告人均系被动归案，辩护人关于被告人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各辩护人其他合理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龙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9年5月1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二、被告人陆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1年5月1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三、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1年2月1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四、被告人何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1年2月1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五、被告人杨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8月1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六、被告人梁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8月1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七、被告人邱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1月1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八、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8月1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九、被告人龙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8月1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十、被告人黄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月1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十一、责令被告人龙某1、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邱某某、李某某、龙某2、黄某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给被害人薛林鹏21725.55元；责令被告人龙某1、陆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杨某某、梁某某、邱某某、李某某、龙某2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给被害人退赔给被害人杨明25500元。

　　十二、暂扣于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的手机、电脑、笔记本电脑、投影仪等物品一批，均予以拍卖、变卖，折抵前项退赔款。

　　十三、追缴被告人龙某1的违法犯罪所得99319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潘远平

　　审判员 李年富

　　审判员 李 政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书记员 李晓燕

　　（附页）

　　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fad539369b6b6efa49d994&type=1)